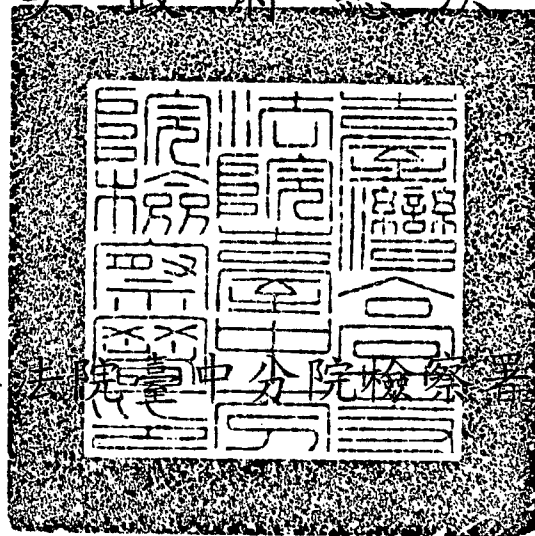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12-8)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總說明.....	01-03
--------------	-------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6-0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08-0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1
(四) 經費類平衡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4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	15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6
3.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	17
4.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份明細表.....	18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0-2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二級用途別).....	26-2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41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7-51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加強行政業務之監督與革新，貫徹分層負責，繼續推展檢察業務及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2. 革新人事業務，激勵工作士氣，貫徹考試用人制度，輔導在職人員進修。
3.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加強檔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5. 強化機關安全防護措施。
6. 加強研究發展。
7. 公有財產維護與管理。
8. 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9. 主動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10. 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11. 持續推動肅貪、掃黑、反毒、查察賄選等工作。
12. 妥適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13. 加強偵辦經濟犯罪案件，維護社會安寧。
14. 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端正社會風氣。
15. 審慎偵辦內亂案件，維護國家安全。
16. 強化審核再議案件務期毋枉毋縱。
17. 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座談及轄內一、二審檢察官會議。
18. 督導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促進家庭與社會祥和。
19.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20. 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以疏減訟源。
21. 徹查嚴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確立一般行政運作。 貫徹考試用人政策，勵行考核獎懲制度。 配合政策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升辦案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行政工作，皆照計畫進度實施，妥慎處理，全無遲延，績效良好。 堅持貫徹考試用人及獎懲制度，維護司法風氣及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加強行政業務之監督與革新，講求工作效率依上級相關作業規定訂定政風工作計畫，並依計畫執行，對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助益甚大。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隨時檢查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頗具成效。 本計畫預算金額 150,437,000 元，決算金額 141,736,452 元，結餘 8,700,548 元，乃為配合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之「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節約措施」所凍結及控留，執行率已達成預算 94.22%。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業務，依年度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月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 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以導正社會善良風氣。 妥速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貫徹刑罰目的，做好檢察業務。 加強檢調之聯繫，發揮檢察高度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推廣政令宣導。 對證人旅費採訊畢即發放。 加強辦理重大刑案，檢肅貪瀆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 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推動肅貪、掃黑、反毒、查察賄選等工作並依規定召開中部地區一、二審檢察官會議，有關提案及法律問題之決議以依規定呈報上級核備。 本計畫預算金額 4,861,000 元，決算金額 4,804,325 元，結餘 56,675 元，已達成預算 98.83%。 	
第一預備金			本計畫預算數 150,000 元，乃為配合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之「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節約措施」凍結不動支。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歲入部份：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910,000 元，實收納庫數 927,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7,000 元，預算執行率 101.87%。
 2.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實收納庫數 8,683 元，較預算數超收 2,683 元，預算執行率 144.72%，係收和興清潔公司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沒入款。
 3.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69,000 元，實收納庫數 179,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000 元，預算執行率 105.92%，係因申請宿舍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4.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實收納庫數 87,658 元，較預算數超收 81,658 元，預算執行率 1460.97%，係收司法大廈地下室場地租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國有房地租賃租金收入。
 5.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 元，實收納庫數 1,0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2,000 元，預算執行率 33.33%，係公務車報廢回收金。
 6. 其他雜項收入：實收納庫數 4,500 元，係收檢察長兼任更保顧問 97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繳庫數。
- (二) 歲出部份：
1.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為 150,437,000 元，決算數為 141,736,452 元，預算數執行率 94.22%。結餘數 8,700,548 元，乃為配合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之「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節約措施」所凍結及控留，結餘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2. 檢察業務：原預算數 4,861,000 元，決算數為 4,804,325 元，預算數執行率 98.83%，結餘數 56,67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第一預備金：本計畫預算 150,000 元，乃為配合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之「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節約措施」凍結不動支，結餘數 15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三、資產負債實況

- 歲出部份：
1. 押金 400 元—政風郵政信箱之押金，較上年度無增減。
 2. 保管款 26,300 元—係居義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6,300 元，到期日為 99 年 11 月 16 日，較上年度減少 157,020 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6,000	0	916,000	935,683
	110			042331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16,000	0	916,000	935,683
		01		04233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10,000	0	910,000	927,000
			01	0423310101-4 罰金罰鍰	910,000	0	910,000	927,000
		02		0423310300-0 賠償收入	6,000	0	6,000	8,683
			01	04233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000	0	6,000	8,683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9,000	0	169,000	179,000
	127			052331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69,000	0	169,000	179,000
		01		05233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69,000	0	169,000	179,000
			01	05233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9,000	0	169,000	17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000	0	9,000	88,658
	118			0723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000	0	9,000	88,658
		01		0723310100-8 財產孳息	6,000	0	6,000	87,658
			01	0723310106-4 租金收入	6,000	0	6,000	87,658
		02		07233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4,500
	145			112331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0	0	0	4,500
		01		112331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4,500
			02	11233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4,500
				經常門小計	1,094,000	0	1,094,000	1,207,84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094,000	0	1,094,000	1,207,841

中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35,683	19,683	102.15
0	0	935,683	19,683	102.15
0	0	927,000	17,000	101.87
0	0	927,000	17,000	101.87
0	0	8,683	2,683	144.72
0	0	8,683	2,683	144.72
0	0	179,000	10,000	105.92
0	0	179,000	10,000	105.92
0	0	179,000	10,000	105.92
0	0	179,000	10,000	105.92
0	0	88,658	79,658	985.09
0	0	88,658	79,658	985.09
0	0	87,658	81,658	1460.97
0	0	87,658	81,658	1460.97
0	0	1,000	-2,000	33.33
0	0	4,500	4,500	
0	0	4,500	4,500	
0	0	4,500	4,500	
0	0	4,500	4,500	
0	0	1,207,841	113,841	110.41
0	0	0	0	
0	0	1,207,841	113,841	110.41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5,448,000	0	0	0	
			01	3523310100-6 一般行政	150,437,000	0	0	0
			02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4,861,000	0	0	0
			04	3523319800-7 第一預備金	150,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677,811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677,811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159,1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59,100	0	0	0
			合 計	175,284,911	0	0	0	
					0	0	0	

中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5,448,000	146,540,777	0	-8,907,223	94.27
	0	146,540,777		
150,437,000	141,736,452	0	-8,700,548	94.22
	0	141,736,452		
4,861,000	4,804,325	0	-56,675	98.83
	0	4,804,325		
150,000	0	0	-150,000	0.00
	0	0		
17,677,811	17,677,811	0	0	100.00
	0	17,677,811		
17,677,811	17,677,811	0	0	100.00
	0	17,677,811		
2,159,100	2,159,100	0	0	100.00
	0	2,159,100		
2,159,100	2,159,100	0	0	100.00
	0	2,159,100		
175,284,911	166,377,688	0	-8,907,223	94.92
	0	166,377,68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8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5,448,000	0	0	0					
						0	0	0					
				0023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55,44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4,518,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30,000	0	0	0					
						0	0	0					
				01				3523310100-6 一般行政	150,43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4,72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444,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64,000	0					0	0				
			0					0	0				
	02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3,931,000	0	0	0
											0	0	0
	02								0200 業務費	3,931,000	0	0	0
						0	0		0				
	04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93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30,000	0	0	0					
02				3523319800-7 第一預備金	150,000	0	0	0					
						0	0	0					
05				0900 預備金	15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59,100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2,159,1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677,811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7,677,81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9,836,911	0	0	0					
						0	0	0					
				合 計	175,284,911	0	0	0					
						0	0	0					

中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5,448,000	146,540,777	0	-8,907,223	94.27
	0	146,540,777		
155,448,000	146,540,777	0	-8,907,223	94.27
	0	146,540,777		
154,518,000	145,614,859	0	-8,903,141	94.24
	0	145,614,859		
930,000	925,918	0	-4,082	99.56
	0	925,918		
150,437,000	141,736,452	0	-8,700,548	94.22
	0	141,736,452		
144,729,000	136,213,289	0	-8,515,711	94.12
	0	136,213,289		
5,444,000	5,319,163	0	-124,837	97.71
	0	5,319,163		
264,000	204,000	0	-60,000	77.27
	0	204,000		
3,931,000	3,878,407	0	-52,593	98.66
	0	3,878,407		
3,931,000	3,878,407	0	-52,593	98.66
	0	3,878,407		
930,000	925,918	0	-4,082	99.56
	0	925,918		
930,000	925,918	0	-4,082	99.56
	0	925,918		
150,000	0	0	-150,000	0.00
	0	0		
150,000	0	0	-150,000	0.00
	0	0		
2,159,100	2,159,100	0	0	100.00
	0	2,159,100		
2,159,100	2,159,100	0	0	100.00
	0	2,159,100		
17,677,811	17,677,811	0	0	100.00
	0	17,677,811		
17,677,811	17,677,811	0	0	100.00
	0	17,677,811		
19,836,911	19,836,911	0	0	100.00
	0	19,836,911		
175,284,911	166,377,688	0	-8,907,223	94.92
	0	166,377,68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6,300	221000-4 保管款	26,300
211300-1 押金	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26,700	合 計	26,700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207,84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207,84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7,000		
賠償收入	8,683		
使用規費收入	179,000		
財產孳息	87,65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雜項收入	4,500		
2.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85		
減：退還或沖轉數	-285		
收 項 總 計			1,207,84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07,84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207,84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7,000		
賠償收入	8,683		
使用規費收入	179,000		
財產孳息	87,65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雜項收入	4,5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207,84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66,404,38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8,045,217		
減：沖轉數	-58,045,21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66,377,688	
收入數	166,377,6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6,540,777		
統籌科目部分	19,836,911		
3. 221000-4 保管款		26,300	
收入數	237,940		
減：退還數	-211,640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4,118,537		
減：退還數	-14,118,537		
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400	
收 項 總 計			166,404,38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66,378,08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66,377,688	
支付數	166,377,6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6,540,777		
統籌科目部分	19,836,911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6,193,109		
本年度部分	16,193,109		
減：收回或沖轉數	-16,193,109		
本年度部分	-16,193,109		
3. 211300-1 押金		400	
支付數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二)本期結存			26,3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6,300	
付 項 總 計			166,404,38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30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6,300	
			總計		26,3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1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本署政風郵政信箱使用，台中郵政第1875號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以本 年 度 小 計		-	
			合 計		4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年度 保固金	26,300	26,300	共1件 1. 居義室內裝修工程有 限公司26,300元，到 期日為99年11月16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本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26,300 26,3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1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本署政風郵政信箱使用，台中郵政第1875號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以本 年 度 小 計		-	
			合 計		400	

本 頁 空 白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40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中分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0			
	-0			
	0			
	-0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6,213,289	9,197,570	204,000	145,614,859
	08			0023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36,213,289	9,197,570	204,000	145,614,859
		01		3523310100-6 一般行政	136,213,289	5,319,163	204,000	141,736,452
		02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0	3,878,407	0	3,878,407
				合 計	136,213,289	9,197,570	204,000	145,614,859

中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925,918	925,918				146,540,777
925,918	925,918				146,540,777
0	0				141,736,452
925,918	925,918				4,804,325
925,918	925,918				146,540,777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36,213,289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907,25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10,890	0	
0111 獎金	24,387,552	0	
0121 其他給與	1,924,33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330,001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70,502	0	
0151 保險	6,182,755	0	
0200 業務費	5,319,163	3,878,407	
0202 水電費	1,370,247	0	
0203 通訊費	32	556,755	
0215 資訊服務費	239,541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7,310	0	
0231 保險費	55,016	0	
0241 兼職費	0	7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0,400	
0271 物品	633,967	789,9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1,463	1,624,9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3,58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88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7,857	0	
0291 國內旅費	35,498	824,394	
0299 特別費	161,766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925,91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25,918	

中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36,213,289
					84,907,253
					3,810,890
					24,387,552
					1,924,336
					9,330,001
					5,670,502
					6,182,755
					9,197,570
					1,370,247
					556,787
					239,541
					27,310
					55,016
					72,000
					10,400
					1,423,883
					3,536,405
					393,585
					122,881
					367,857
					859,892
					161,766
					925,918
					925,918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00 獎補助費	20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4,000	0
合 計	141,736,452	4,804,325

中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204,000
					204,000
					146,540,777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經				移 轉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56,133	9,115	0	0	0	20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6,296	9,115	0	0	0	20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67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159	0	0	0	0	0

中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65,4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5,6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6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9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中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926	0	926	166,3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6	0	926	146,5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6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9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1	45,076,565	96年6月27日2筆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管理
		公頃	0.51234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108,961,605	97年宿舍原為48棟於98年8月4日將其 中2間宿舍移撥為 辦公房屋供檔案室 使用。
		平方公尺	3746.34		
	宿舍	棟	46		
		平方公尺	4982.58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86	5,439,5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280,67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他	件	3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8,418,637	
	其他	件	22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76,177,063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臺灣高等法院臺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名稱及編號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5,448,000	155,448,000	146,540,777	0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5,448,000	155,448,000	146,540,777	0	
				0			0	
	08		0023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55,448,000	155,448,000	146,540,777	0	
				0			0	
		01	3523310100-6 一般行政	150,437,000	150,437,000	141,736,452	0	
				0			0	
		02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4,861,000	4,861,000	4,804,325	0	
				0			0	
		04	3523319800-7 第一預備金	150,000	15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9,836,911	19,836,911	19,836,911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59,100	2,159,100	2,159,1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677,811	17,677,811	17,677,811	0	
				0			0	
			合 計	175,284,911	175,284,911	166,377,688	0	
				0			0	

中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46,540,777	0	8,907,223	
0			0		
0	0	146,540,777	0	8,907,223	
0			0		
0	0	146,540,777	0	8,907,223	
0			0		
0	0	141,736,452	0	8,700,548	
0			0		
0	0	4,804,325	0	56,675	
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19,836,911	0	0	
0			0		
0	0	2,159,100	0	0	
0			0		
0	0	17,677,811	0	0	
0			0		
0	0	166,377,688	0	8,907,223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8	0423310101-4 罰金罰鍰		17,000 1.87	
	04233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683 44.72	收和興清潔公司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沒入款。
	05233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00 5.92	
	0723310106-4 租金收入		81,658 1360.97	收司法大廈地下室場地租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國有房地租賃租金收入。
	07233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66.67	公務車報廢回收金。
	11233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500	收檢察長兼任更保顧問97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繳庫數。
	小 計		113,841 10.41	
	合 計		113,841 10.41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8	3523310100-6 一般行政	8,700,548	5.78	2	8,515,711
				11	124,837
				1	60,000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56,675	1.17	1	52,593
	3523319800-7 第一預備金	150,000	100.00	3	150,000
	小 計	8,907,223	5.73		8,903,141
	合 計	8,907,223	5.73		8,903,141

中分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各機關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4,082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4,082		
		4,082		

臺灣高等法院臺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500,000	0	91,500,000	84,907,2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68,000	0	3,768,000	3,810,890
六、獎金	25,333,000	0	25,333,000	24,387,552
七、其他給與	2,117,000	0	2,117,000	1,924,336
八、加班值班費	9,133,000	0	9,133,000	9,330,00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76,000	0	5,976,000	5,670,502
十一、保險	6,902,000	0	6,902,000	6,182,75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4,729,000	0	144,729,000	136,213,289

臺灣高等法院臺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64,000	204,000	0	204,000
6.獎勵及慰問			264,000	204,000	0	204,000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64,000	204,000	0	204,000
	小 計		264,000	204,000	0	204,000
	合 計		264,000	204,000	0	204,000

中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 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V					60,000	98/12/31			1.依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60年6月2日行政 院臺六十八政肆字 第六三七八號令修 正公佈之「退休人 員照護事項」辦理 。 2.按業務需要而減少 支付。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p>	<p>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九項	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98年3月1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4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3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10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第十六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八項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遵照辦理。
第四項	<p>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遵照辦理。
第五項	<p>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52條及第54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p>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p>	遵照辦理。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呂福春



機關長官：檢察長 陳榮宗

